鸡环审〔2024〕86号

关于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物流中转及

车辆避险停靠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鸡东县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物流中转及车辆避险停靠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工程，拟建于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内，占地面积85514m2，绿化面积15804.59m2，总投资为8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0.93%。本项目分两块区域，一是物流中转区，包括1栋综合楼、2栋物流库房、1栋设备用房以及大、中、小型车停车泊位等；二是车辆避险停靠场，包括洗车车间、维修车间和车辆停车区等，车辆停车区内设置7个重载停车位和28个空载停车位。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鸡东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物流中转及车辆避险停靠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施工场地设置围挡，定期洒水抑尘，施工材料、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场界颗粒物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统一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运送至垃圾堆放点。

（二）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食堂油烟、罐车小呼吸损耗等无组织废气。建设开阔的停车场，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线路减少机动车在场区内的行驶距离，禁止机动车使用含铅汽油，废气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由综合楼屋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三）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至化粪池，经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事故池收集初期雨水，收集的初期雨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浓度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H6-9、COD700mg/L、氨氮50mg/L、石油类800mg/L）。严格落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重载停车区、事故池、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粘土防渗层厚度Mb≥6.0m，渗透系数≤10-7cm/s。车辆避险停靠场洗车车间、维修车间为一般防渗区，粘土防渗层厚度Mb≥1.5m，渗透系数≤10-7cm/s。物流中转综合楼及其他地区为简单防渗区，应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危废贮存点防渗层为至少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维修车间采用隔声、吸声处理，厂区内进行植树种草，合理规划车辆出入路线，加强车辆出入管理，停车场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带，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废旧轮胎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餐厨垃圾和废油脂，利用专用容器收集，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沾染润滑油的废弃油桶、含油抹布、含油零部件、废油渣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贮存和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六）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建设规模为1500㎥事故应急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点位预警、预防，防止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4日

抄 送：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共印8份